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 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 2019-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王振勃先生、甘先国先生、马新彦女士、梁毕明先生、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相关附件。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吴云星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云星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由于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吴云星先生将

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吴云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云星先生的辞职书自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名孙静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静波个人简历如下:

孙静波,女,生于 1978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经理层全面工作;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天富期货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工会主席。

孙静波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备品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汽车零部件后市场的发展,扩大公司备品销售规模,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富奥长春汽车备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12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 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孙静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备品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 1.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